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服字第1103042269號
附件：詳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110年度臺北市內湖區瑞光社會住宅「青年創新回饋計畫」第一階段計畫推薦評選結果及第二階段簡報評選會議流程。

依據：本局110年3月31日北市都服字第1103031403號公告及徵件簡章續辦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第一階段計畫推薦評選結果：本案經評選會委員以書面方式審查申請人提案計畫內容，經獲評選委員推薦取得進入參與第二階段簡報評選之資格者計有52案（第一階段錄取名單及第二階段簡報評選組別，詳附件一）。

二、第二階段簡報評選會議：

(一)評選時間：110年5月15日（六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9時30分止（評選會議流程，詳附件二）。

(二)評選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大樓北區二樓N202會議室（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2樓）。

(三)簡報順序：依提案類別分組排序，每組類別依繳交時間逆排序（最晚繳交者最先簡報），申請人若未於規定報

到時間內完成報到程序，但報到時仍在所屬組別簡報時間之時段內，將安排於當組之最後一案簡報。如報到時間超過所屬組別之簡報時段，則喪失參與簡報評選機會，請申請人務必詳閱評選說明（詳附件二）。

(四)簡報檔名：檔案名稱為「組別編號_計畫名稱_主要申請人姓名」。

(五)簡報當天開放旁聽，N202會議室以當時段所屬組別之簡報者入席為原則，非當組簡報者或其他時段簡報組別之團隊，請至會議室N203旁聽席等候旁聽，當日亦於臉書粉絲專頁「臺北市社會住宅青年創新回饋計畫」線上直播，歡迎線上觀看。

(六)評選委員會會組成：本計畫案評選委員會係由孫一信委員、黃建興委員、陳彥良委員、林育如委員、張智元委員、張明森委員、楊少瑜委員與陳正廷委員等8位委員組成。

(七)注意事項：

- 1、現場提供WINDOWS 7系統電腦，因場地與設備設定關係，主控電腦僅供簡報使用，不支援檔案修改，亦無法更換電腦進行投影。
- 2、簡報電子檔請以PPT檔及匯出之PDF檔兩種格式提供，並請注意檔案相容性，於110年5月13日（四）17:00前寄至taipei.rgsh@gmail.com，逾時將不受理，經確認檔案為有效作業檔將回傳確認信。未繳交者以第一階段提案計畫書內容作為簡報資料。
- 3、通過推薦評選名單之提案，應派至少一位提案申請人參加簡報評選，每案簡報時間4分鐘為限（3分30秒時響鈴一次，4分鐘時響鈴兩次停止簡報），簡報後統問統答6分鐘。評選時可展示相關輔助作品或資料，但不得提供委員文件或物品。

- 4、身份確認：當日簡報人員資格限為主要提案人或共同提案人，不得為代理人或其他非共同提案人，現場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供核對，若無法出席簡報，視同棄權。
- 5、為提供當地優先租住需求，申請人含家庭成員於內湖區就學就業者，簡報內容請務必加註說明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評選時將酌予加分。
- 6、務必全程配戴口罩進入會議室並落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11月18日發佈之「秋冬防疫專案」主動配合「邊境檢疫」、「社區防疫」及「醫療應變」等措施，出入洽公等八大類場所應配戴口罩，經勸導不聽者，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裁罰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
(八)諮詢專線：本局住宅服務科（02）2777-2186轉2716或4008。身分資格審查認定：本局住宅服務科（02）2777-2186轉0再轉2

三、公告附件：

- (一)附件一：第一階段錄取名單及第二階段簡報評選組別。
- (二)附件二：提案徵選評選說明。
- (三)附件三：資格審查結果。

局長 黃一平